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第二章 公司法



考点1：母子公司与总分公司

	子公司	分公司
关系	对应母公司，母子公司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	对应总公司，分公司在隶属的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性质	独立法人	不具备法人资格
财产	独立的财产	没有独立的财产
责任承担	以自身全部财产为限对其负债 独立承担责任	由总公司承担
营业执照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营业执照
独立民事行为	能独立的（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考点2：公司担保

	具体规定
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	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①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②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考点3：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投资人	1~50人（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公务员不得成为公司股东）	1~200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比例不低于35%），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册资本	限期认缴资本制 (5年)	(1) 实缴资本制：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 (2) 授权资本制：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
章程	股东共同制定 【提示】应载明事项	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高管】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	有公司名称、合法组织机构及住所	



考点4：股东的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	要求
货币出资	<p>(1) 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出资 【禁止方式】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土地所有权、非法的财产不能出资。</p> <p>(2)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p> <p>(3)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不得直接抽出）</p>
非货币财产出资	应当评估作价，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考点5：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1.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出资方式	要求	
非货币财产出资	应当 评估作价 ，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未评估	先评估，显著低于才认定，认定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后贬值	市场因素 导致，不认定
	交付但未变更	责令合理期间内变更，变更后按 实际交付时 享股东权利
	变更但未交付	实际交付前 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2.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责任

	要求
足额缴纳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 足额缴纳 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包括未出资的利息)。
连带责任人	<p>(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2)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not 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要求	
股东失权制度	董事的会催缴	<p>(1) 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p> <p>(2) 未及时履行上述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宽限期	<p>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法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60日。</p>

	要求	
股东失权制度	失权通知	<p>(1) 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p> <p>(2)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股权管理	<p>(1) 依照上述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6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p> <p>(2)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内容
未出资 转让	<p>(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p> <p>(2) 未按期缴纳出资或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p>



考点6：股东抽逃出资

1.抽逃出资情形

-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抽逃出资法律责任

	内容
对内（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p>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①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容
对外（债权人）	<p>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前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内容
限制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除股东资格	<p>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注意】解除股东资格的规定仅适用于未履行、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p>



考点7：公司组织机构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	√ 一个股东不设	小公司可以无 (可设1名董事,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小公司可以无 ①可设1名监事; 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可不设监事	可以不设
			如设审计委员会, 可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个股东不设	小公司可以无 (可设1名董事,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小公司可以无 可设1名监事	√
			如设审计委员会, 可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国有独资公司	×	√	如设审计委员会, 可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



考点8：组织机构职权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	决定公司的“ 经营计划 ”和“ 投资方案 ”	①监督、检查、调查、要求、建议、提案 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③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选举和更换由“ 非职工代表 ”担任的 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及其报酬事项	
修改“ 公司章程 ”	制定公司的“ 基本管理制度 ”	

股东会	董事会
<p>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制订” 上述方案</p>
<p>对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p>	
<p>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执行“股东会决议”</p>



考点9：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	定期	看章程	每年1次。上市公司：在“上半年”开
	临时	(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 (2) 1/3以上的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提议	(1) 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geq 1/3$)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召集主持		首次：“出资最多”的股东 以后：董事会（董事长→副董 事长→过半数推举）→监事会 →10%以上表决权股东	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推举）→监事会→连 续90日以上10%股东
通知		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章程或另有规定除外。	年会：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会议召开30日前公告会议召开 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提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 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表决权		先看章程，再看 出资比例	一股一表决、类别股除外
普通决议		过半数 表决权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表决权 ” “ 过半数 ” (> 50%)
特别决议	事项	①合并、分立、解散；②修改公司章程；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④变更公司形式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规则	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签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考点10：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3人以上	3人以上
职工代表	①300人以上的公司；——应当有 ②其他公司——可以有 【提示】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有	
董事长	公司章程规定	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
任期	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兼职	不得兼任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	章程规定	定期：每年至少召开2次，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1）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1/3以上董事提议； （3）监事会提议 【提示】同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召集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召开条件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表决权	一人一票	
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股份公司特别规定】①资本授权制，全体董事 $\geq 2/3$ 通过 ②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免责	



考点11: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3	
主席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职工代表	应当有，且比例不得低于“1/3”	
任期	3年，可连任	
兼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会议频率	1年至少1次	6个月1次
决议规则	“过半数” (>1/2) 监事通过 (一人一票)	